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增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明校字第 109000291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 - 一、當然代表：學程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教師擔任，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；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程職員一人擔任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 - 五、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。
- 四、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。
 - 三、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人才延攬、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推廣（招生）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審議人才之延攬應有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此兩類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六、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七、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